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宏力达”）《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宏力达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2020年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2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陈康华、李峰与唐捷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李峰先生担任。

2020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由李峰、龚涛与唐捷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李峰先生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在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具体如下：

1、2020年5月18日，主任委员李峰召集并主持了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唐捷、龚涛参会。本次会议就公司2019年内部审计报告、2019年度财务报告等进行了审议，并审议通过了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2020年10月22日，主任委员李峰召集并主持了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唐捷、龚涛参会。本次会议就公司2020年度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议，审计委员会委员对结果表示认可。

三、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为做好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独立董事李峰、龚涛和董事唐捷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在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多次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具体情况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督促年审会计师严格按照计划安排工作进度，确保审计工作顺利完成。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公司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重要意见不一致的情况。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如期完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且在工作中表现出较高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指导内部审计、内部控制相关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发挥专业委员会作用，对公司内控体系建设积极提出建议或意见。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审计委员会在 2020 年持续的指导监督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3、审核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

4、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有效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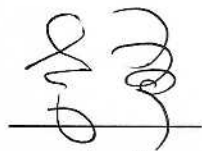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均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1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以及公司内外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而不懈努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报告签字页)



李 峰



龚 涛



唐 捷

2021年 4 月 8 日